

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减少疾病的传播几率，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危害，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尽最大努力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力度，全方位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户外大屏幕、移动电视、公共交通工具、网络平台、手机短信、健康知识宣传栏、印制宣传小册子、海报、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普知识宣传，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普知识传播到村（社区）、到户、到人，指导群众提高警惕、正确认识、科学防控。

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人流密集场所的健康宣传。通过在人流密集的高铁站、汽车站、市场、商场、旅店、酒楼、寺庙、住宅小区等地发放“致汕尾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关于减少和取消家庭聚集活动的倡议”、“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第1号）、（第2号）”及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单、小册子，张贴海报等形式，

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医。市卫生健康局已将部分宣传资料发放到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请各地快速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健康教育知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防御“新型冠状病毒”人人要做8件事》、《广东卫生健康报》进行张贴和派发到村（社区）到户到人。

三、各地各单位可登陆“广东省 12320 健康热线”（<http://www.guangdong12320.com/webportal/webnews/list12320.htm?newsColumncfg=LONG-LIANG>）及到公共邮箱sw3386250@163.com（密码：3386250）下载相关资料进行印制张贴、派发、播放。

- 附件：1、致汕尾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2、关于减少和取消家庭聚集活动的倡议
3、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第1号）
4、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第2号）

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6日

抄送：晓强、逯峰、少荣、晓佳、余红同志。

附件 1

致汕尾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市民朋友们：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谨向你们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春祝福！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发了公众的高度关注，我省已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强化防控措施，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建立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职责和防控措施，形成防控疫情的有效合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病例排查，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及时派遣医务人员进驻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疫情防控。各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充实一线医务人员配置，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同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播放公益广告，科普健康宣传知识，指导群众提高警惕、正确认识、科学防控，尽最大努力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让群众过上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当前正值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加上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频繁，探亲访友、亲朋聚餐都会增加疾病传播风险。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平安，我们呼吁广大市民朋友：

1. 减少流动，尽量不外出，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参加不必要的聚餐等集体活动，如果实在需要外出，务必佩戴口罩。
2.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用纸巾或肘部捂住口鼻，

勤洗手。

3. 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空气流通。

4. 加强个人防护，避免与呼吸道症状患者密切接触，一旦发现有咳嗽、打喷嚏等感冒症状的人，要尽快远离；避免接触或者宰杀野生动物或者禽类动物。

5. 如出现发热、咳嗽、胸闷气促等症状，请佩戴口罩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要到普通门诊或个体诊所就诊，不要自行服药，以防耽误病情。就诊时，主动配合医生提供信息，告知发病前 14 天内是否有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是否接触过来自武汉或其他涉疫地区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6. 尽量不要去武汉及其周边地区，同时劝告武汉的亲友留在当地。如您家中有来自武汉的人员，请劝导他们不要外出，并及时告知所在社区。

特别提醒：如近期去过武汉或者接触过、了解到从武汉回来的人，请第一时间告知所在社区。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要提高警惕，立即戴上口罩到正规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告知医生类似病人或动物接触史、旅行史等。

衷心祝愿市民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减少和取消家庭聚集活动的倡议

近期，我省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我市迅速开展防控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减少公众聚集是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方式。为了进一步落实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疾病传播感染风险，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倡议大家：近段时间尽量少出门，尽量减少家庭聚集活动，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地方，注意加强个人和家庭卫生健康防护，勤洗手、勤通风、勤运动。请大家知悉并相互转告，汇聚起群防群治的强大力量，共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祝大家过一个安康祥和的春节！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5 日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告

(第1号)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减少公众聚集是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方式。根据省、市关于加强疫病防控工作、实施严格公众聚集活动管制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有效落实防护措施、阻断传染源输入、降低传播风险，结合专家意见和我市实际，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全市城乡大型公众集会、聚餐活动一律暂停或取消。
2. 多人参与的农村民俗活动（包括添丁酒等）一律暂停或取消。
3. 地方各级政府要压实责任，加强辖区内公众聚集活动的监管，确保举办方暂停或取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附件 4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告

(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征集有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近期有去过武汉疫区的人员或接触过从疫区回来的人员必须自行报告。

二、凡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必须自觉到当地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以便筛查存在风险。

三、接受群众举报的联系方式：

1.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3363073，13828912928；

2. 市城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3382006，13719564444；

3. 陆丰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8984112，13927984567；

4. 海丰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6602139，13500085862；

5. 陆河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5528471，13480397618；

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3438063，18923572058；

7. 华侨管理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660-8251960，18927900543。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汕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